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9号

罪犯刘永红，男，1973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川0106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永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止。于2022年3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刘永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永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红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